**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09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联 系 人：阿女士 联系电话：15909084924**

**代理机构：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909955772**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8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075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0192)

[二、投标人须知 13](#_Toc30211)

[（一）总 则 13](#_Toc83)

[（二）磋商文件 15](#_Toc3228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31824)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8](#_Toc29184)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19](#_Toc31522)

[（六）合同的授予 26](#_Toc14152)

[（七）纪律和监督 26](#_Toc13031)

[（八）质疑与投诉 27](#_Toc1696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29](#_Toc7938)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29](#_Toc29698)

[投诉相关说明 30](#_Toc20521)

[质疑函范本 32](#_Toc49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_Toc18159)

[一 总 则 33](#_Toc26415)

[1、一般规定 33](#_Toc32261)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33](#_Toc6901)

[3、磋商小组职责 33](#_Toc1850)

[4、磋商小组义务 33](#_Toc728)

[5、 评标程序 33](#_Toc29099)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5](#_Toc18997)

[6.资格性审查: 35](#_Toc5783)

[7.符合性审查 35](#_Toc20642)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_Toc23329)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_Toc3889)

[9．错误修正的原则 36](#_Toc16390)

[四 比较与评价 37](#_Toc12135)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37](#_Toc24790)

[11.无效投标条款 38](#_Toc32324)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41](#_Toc16248)

[第五章 合同部分 42](#_Toc26953)

[第一条 总则 42](#_Toc1255)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2](#_Toc11214)

[（一）权利 42](#_Toc15616)

[（二）义务 42](#_Toc24103)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_Toc2350)

[（一）权利 42](#_Toc30353)

[（二）义务 43](#_Toc2181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3](#_Toc11863)

[第五条 附则 43](#_Toc182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72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_Toc685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6](#_Toc4000)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_Toc273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47](#_Toc27409)

[2-2、授权委托书 48](#_Toc13457)

[2-3上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49](#_Toc14885)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50](#_Toc1244)

[4、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_Toc19794)

[5、上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51](#_Toc2384)

[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_Toc10146)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53](#_Toc24188)

[1、投标函 54](#_Toc10861)

[2、开标一览表 56](#_Toc17232)

[3、投标人基本情况 57](#_Toc22515)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8](#_Toc15318)

[5、技术部分 59](#_Toc11193)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 60](#_Toc1807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一2025094

项目名称：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天山路东延段38院国土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5909084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联系方式：13909955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909955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 项目名称：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094  采购内容：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  服务期：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
| 2 | **采购人息**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联 系 人： 阿女士 联系电话：1590908492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09955772 |
| 4 | **最终服务地点** | 阿图什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企业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双方协议价为准 |
| 11 | **预算价** | 本次招标预算价：1.00 元 |
| **报价** | **报价为银行执行年利率报价**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1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2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3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6**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依次类推。  （4）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招标代理费**

以双方协议价为准

**11.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1.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附件1）

2、开标一览表（附件2）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4）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投标文件的要求**

2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21.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1.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磋商报价**

22.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22.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年）利率计算，以%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1）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7609081174）；

（2）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7.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7.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7.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44994781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5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5.6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5.7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8报价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9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10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11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1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14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5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注：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37.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3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8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注：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5.6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利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利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5.7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5.8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审查 |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审查不通过的为投标无效。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1 |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或按规定签章的。 |
| 4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9.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9.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评标系统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1 | 利率水平  （权重20%） | 指参与银行提供的执行年利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20%×100 | 20 |
| 2 | 经营状况指标（权重10%） | 主要根据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比率、资本充足率、资本利润率、流动性比率等方面比较打分。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好的得6分，一般得4分，差的得2分。 | 10 |
| 3 | 服务水平（权重10%） | 对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方面比较打分。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好的得6分，一般得4分，差的得2分。 | 10 |
| 4 | 贡献度指标  （权重60%） | 1、以克州《2024年下半年度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排名得分为打分依据，排名第一得5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2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 | 50 |
| 2、提供2025年度以来金融机构支持克州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贡献度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好的得6分，一般得4分，差的得2分。 | 10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2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执行利率高的优先推荐排列。

（5）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11.无效投标条款**

1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0）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1）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为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定期存款方式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克州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在确保社保基金持续、安全、健康运转的前提下，计划将2025年部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结余转为定期存款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重点意见〉的通知》（新财库〔2017〕61号）精神，确保医疗保险基金正常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的基金支撑能力，具体如下：

**（二）资金存放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存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以确保资金安全为优先，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下，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并保证资金安全可靠，发挥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在资金公平、公正存放的同时增加资金保值增值。

**（三）资金额度及存放比例**

本期存放资金5亿元一次性按比例在三家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排名前三位的银行定期存款分配资金占比分别为50%、30%、20%，存放时间为1年定期，存款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足额汇划本息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 **合同****部分**

（合同样稿）。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就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在乙方开展定期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实施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二）义务

1.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义务

1.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指定账户；若甲方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延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2-3上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致：

根据贵局关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克州2025年第一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招标的要求，兹指派和授权 作为授权人唯一代表行参加该项目竞标中的相关工作。

授权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部分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执行利率（年） % |
| 服务期 | 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技术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